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 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给公司的《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、梁柏松、朱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38号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美达股份对存货、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 4790.95 万元减值准备，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037.67 万元，固定资产减值 646.34 万元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6.94 万元，减值金额达 2014 年净利润 20.99%。公司未在计提后及时披露上述信息，而在 2015 年年报中才予以披露，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六条和第三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 条和第 11.11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梁柏松、朱明辉分别作为美达股份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应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现对美达股份和梁柏松、朱明辉予以警示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

切实履行董事、经理等职责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，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3日